

江西省林业局文件

赣林人字〔2019〕64号

江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全省基层 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，省直管县（市）林业局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：

根据省林业局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林人字〔2019〕5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编办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林业局联合填报了 2019 年度定向培养需求计划。经商省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同意，现将 2019 年度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上报的 2019 年度定向培养计划，原则上文理科计划比例约为 4:6，具体计划分配数见附件 1。

二、报考 2019 年度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招生考试的考生，须参加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。

三、考生报考条件为具有本县户籍，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考当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、历届高中毕业生，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（指 199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. 不符合《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公告》规定的；
2. 报考江西省基层农业、水利系统定向培养考试的考生，不能同时报考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试；
3. 身体患有疾病，不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的；
4. 其他影响在校学习的，以及不能胜任野外林业调查规划、森林资源监测及林业生产实践工作的。

四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要按照下达的定向培养计划人数，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及时下发招考报名公告，公告要通过当地电视台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公布。

五、为提高工作效率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报考材料直接报至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处，需报送材料清单见附件 2。同时将考生申报表扫描件、报名信息汇总表电子稿报设区市林业局和省林业局人事处备案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根据考生高职（专科）文化成绩（语、数、外+技术）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原则，以县为单位，按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计划 1:1 比例进行录取，录取工作安排在高考分数公布之后，集中填报志愿前进行。录取志愿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《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生申报表》为依据。录取后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与录取考生三方签订《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》。

七、联系人

局人事处 黄龙翔 0791-85265985

毛坤财 0791-85265633

邮 箱 815823501@qq.com

环境学院 梅拥军 15970799586（招生处）

0797-8259288（招生处）

彭 欣 13970101645

邮 箱 903809422@qq.com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处

定向培养工作（QQ）群 311070910

附件：1. 2019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计划分配表

2. 需报送材料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19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定向培养计划分配表

设区市	县(市、区)	申报需求人数	定向培养 计划分配数	文科生计划	理科生计划
南昌市	进贤县	2	2	1	1
	安义县	1	1	0	1
	小计	3	3	1	2
九江市	彭泽县	4	4	2	2
	湖口县	3	3	1	2
	武宁县	4	4	2	2
	修水县	6	6	2	4
	庐山市	1	1	0	1
	柴桑区	3	3	1	2
	濂溪区	1	1	0	1
	小计	22	22	8	14
景德镇市	浮梁县	2	2	1	1
	昌江区	2	2	1	1
	小计	4	4	2	2
新余市	分宜县	2	2	1	1
	渝水区	2	2	1	1
	小计	4	4	2	2
鹰潭市	贵溪市	10	10	4	6
	月湖区	1	1	0	1
	小计	11	11	4	7
赣州市	崇义县	3	3	1	2
	全南县	5	5	2	3
	大余县	5	5	2	3
	信丰县	5	5	2	3
	上犹县	2	2	1	1
	安远县	6	6	2	4
	龙南县	6	6	2	4
	会昌县	3	3	1	2
	寻乌县	5	5	2	3
	小计	40	40	15	25
瑞金市	瑞金市	1	1	0	1

	小计	1	1	0	1
宜春市	袁州区	3	3	1	2
	樟树市	2	2	1	1
	靖安县	2	2	1	1
	奉新县	1	1	0	1
	铜鼓县	4	4	2	2
	宜丰县	3	3	1	2
	万载县	3	3	1	2
	小计	18	18	7	11
上饶市	铅山县	3	3	1	2
	婺源县	2	2	1	1
	小计	5	5	2	3
吉安市	新干县	2	2	1	1
	遂川县	4	4	2	2
	泰和县	10	10	4	6
	万安县	2	2	1	1
	小计	18	18	8	10
抚州市	资溪县	4	4	2	2
	金溪县	4	4	2	2
	乐安县	4	4	2	2
	广昌县	6	6	2	4
	南丰县	1	1	0	1
	崇仁县	2	2	1	1
	临川区	5	5	2	3
	东乡区	3	3	1	2
	黎川县	3	3	1	2
	小计	32	32	13	19
合计		158	158	62	96